



六月

3日 四名內地男女典當假鑽飾被拘

2019年6月3日凌晨，本局接獲新口岸區某押店報稱兩名內地男女以人造鑽戒充當真鑽戒典當，本局人員隨即前往押店將二人帶返調查；而根據本局同類案件的立案記錄，該押店其他分店自2019年3月起曾遭多人以相同手法詐騙八次，損失合共26.7萬港元。

調查期間，本局再次接獲上述押店舉報另一名內地女子典當假鑽戒，於是到場將之帶返調查；當日傍晚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於關閘口岸截獲另一名涉案內地男子，並查悉其涉及另外七宗典當假金鍊案，涉案金額共約13.1萬港元。

上述四名涉案男女均承認犯案，本局以詐騙罪將四人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緝其他涉案人士，以及深入調查是否有更多人受騙。

5日 三名香港男女涉販吸毒落網

本局接獲情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指派兩名青少年來澳販毒，經調查後掌握該二人身份，並派員監視。

2019年6月5日深夜，本局人員在皇朝區某酒店外將兩人截獲，在其租住酒店房間搜獲作案工具及折合約7,000澳門元懷疑毒資，其後根據線索再拘捕一名香港女子，並在其身上搜獲23克可卡因，約值7.5萬澳門元。

被捕人士均承認受僱於販毒集團而分別偷運毒品來澳及在澳販毒，其中一人更利誘青少年伙同作案；另經尿液檢驗，證實其中一名青少年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本局對涉案女子及一名涉案青少年控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並連同另一名未達刑事歸責年齡的青少年一併移交檢察院處理。



10日 女子涉巨額詐騙就逮



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本局先後接獲匿名電郵及10名市民報案，指有人利用理財平台詭騙他們投資研發和銷售脈動手環，並稱轉售將賺取龐大利益，各事主合共損失約51萬澳門元。

經調查得悉，各事主受投資項目低付出高回報和投資無風險等吸引而注資，其後發現無法取回資本，才驚覺受騙。本局又查獲涉案人詐騙得手後便結束涉案公司，再於另一區份開設公司，以投資另一種虛擬產品的方式繼續行騙。

2019年6月10日，本局人員在羅神父街某大廈單位截獲涉案本澳女子及檢獲相關證物，以詐騙（巨額）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同時繼續追捕其餘涉案人士。

24日 瓦解高利貸犯罪集團 拘五男女

本局於2017年6月開始接獲市政署、經濟局、金融管理局等政府部門和多名市民舉報，懷疑某財務公司不法經營借貸活動。

本局調查後得悉有本澳犯罪集團於2015年7月透過非法網上借貸平台放高利貸，該犯罪集團以批核快、利率低招徠借貸，並以繳付手續費、擔保金等名義誘騙事主簽署超過借款額一倍之借據，當事主無力還款時便以該借據入稟法院追討。該犯罪集團共向80多名事主作出不法借貸，涉案金額至少2,400萬港元。

本局經嚴密偵查和部署，至2019年6月24日時機成熟，出動18名刑事偵查員前往本澳各區拘捕包括主腦及骨幹成員在內的四名本澳男女，並搜獲大量作案工具及借貸文件；又在澳門國際機場截獲另一名犯罪集團成員。集團主腦否認犯罪，但有被捕人士承認參與犯案。本局以犯罪集團、暴利、清洗黑錢等三罪將五名涉案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查其他涉案人士。



26日 兩名保加利亞籍男子涉偷取櫃員機資料被捕



2019年6月25日，本局先後接獲兩間銀行報稱其設於賣草地街及路氹城區的自動櫃員機被人安裝讀卡器及微型攝錄機等裝置，以盜取客戶資料及提款卡密碼，經調查後鎖定兩名涉案人身份並展開監視。

6月26日，本局人員發現兩名涉案男子在氹仔地堡街再次作案後，見時機成熟將之拘捕，並在其租住酒店房間搜獲大量作案工具及懷疑贓款。

被捕的兩名男子為保加利亞籍，均否認作案，但本局根據調查所得，證實二人在本澳至少作案三次，並將盜取的資料製成假卡，由其本人或海外同伙於外地用以提款。

本局以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罪，假造貨幣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上述兩名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跟進調查受害者人數和涉案金額。

29日 偵破人體運毒案 拘一巴西籍男子

2019年6月29日，本局人員在澳門國際機場巡查一班自上海飛抵本澳的航班時，察覺到一名巴西籍男旅客形跡可疑，隨即上前截查，在其身上搜獲30粒約重360克的鵝卵狀可卡因；本局人員利用X光人體掃描機對涉案男子進行調查時，發現其體內藏有毒品，遂將其送往醫院檢驗，其後排出四粒鵝卵狀可卡因。



涉案男子承認受僱於某巴西販毒集團，於2019年6月26日按指示在當地吞服有關毒品，經迂迴路線抵達本澳，但飛至上海時感到不適，在機場洗手間排出其中30粒毒品並藏於身上；其供稱出發前先收取2,000美元作為路費，若成功將毒品偷運來澳，將可獲得折合約三萬澳門元報酬。

本案檢獲之可卡因共重約408克，約值135萬澳門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

七月

6日 拘東歐假卡集團一俄羅斯籍骨幹成員

本局接獲本澳某銀行報稱發現八張懷疑假銀行卡，經調查後確定兩名俄羅斯籍男子涉案，於2019年7月6日在司打口某酒店拘獲其中一名男子，並搜獲12張假銀行卡、33張提款單據、存有假卡資料的手提電腦、讀卡器、手機及3,700港元現金。

調查發現，被捕俄籍男子為假卡集團骨幹成員，其伙同在逃同黨將從歐亞多國盜來的信用卡資料植入白卡，在本澳



提款至少20次，並以匯款或購買虛擬貨幣的方式轉移約五萬港元贓款。

本局以假造貨幣，將假貨幣轉手，電腦詐騙，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等五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在逃人士。

9日 偵破犯罪集團、行使偽證及僱用案 拘15人

本局於2019年7月9日接獲舉報，指有多名內地居民持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在路氹城區某大型建築地盤工作，隨即派員到場調查，在地盤辦公室內檢獲33張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並查悉地盤的二判和三判公司有人員合謀在內地招攬不具備合法受僱條件的工人來澳，發給他們偽造澳門居民身份證等文件，並安排他們在地盤工作，從中牟取利益。此外，總承判商一名人員還利用職務之便誤導警方的偵查工作。



本局經深入調查後，先後拘捕上述公司五名員工，以及查獲10名使用偽證工作之人士，分別以犯罪集團、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僱用、袒護他人等四罪將15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繼續追捕其他涉案人士。

10日 澳珠警方聯手瓦解協助偷渡集團 共拘八人



本局與珠海市公安局對一個協助偷渡犯罪集團展開聯合偵查，並於2019年7月10日同步採取行動，本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澳門海關聯手在友誼大橋引橋附近截獲一名犯罪集團成員和一名非法入境者；珠海市公安局則在內地拘捕包括集團主腦在內的四名內地男子和一名香港集團成員，並查獲偷渡船隻。

據查，該犯罪集團運作超過兩年，向每名偷渡者收取1.1萬至2.8萬元人民幣不等之費用，是次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採取電子支付方式進行轉帳。本局對在澳拘捕的犯罪集團成員控以犯罪集團罪和協助（非法入境）罪，並連同一男一女偷渡人士一併移送檢察院偵辦。

15日 兩本澳男女涉轉移贓款被捕

2019年7月12日，本局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稱與一名居於外地的華裔男子發展網戀，並確信對方已寄送名貴禮物，因而應自稱快遞公司職員要求向本澳及海外銀行帳戶存入清關費及其他手續費約63萬澳門元；其後事主未收到禮物，更與網戀對象失去聯絡，最終發現受騙。

本局調查後確定其中兩個收款帳戶為一對本澳夫婦所持有，遂於7月15日兩人到銀行轉移16萬澳門元贓款時將之一網成擒，並在其住所搜出多份轉帳紀錄。涉案男子否認犯案，辯稱為其貿易公司的正常營運轉帳，但本局查悉兩人藉開設公司來協助詐騙集團收取及轉移騙款，故以清洗黑錢罪將之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贓款去向及其他涉案人士。

23日 首破偷運滲毒衣物案 檢獲逾千萬元可卡因



本局根據警務交流和情報分析，發現不法份子販運毒品的模式及路線有所改變，隨即調整策略，加強抽查往返本澳航班。

2019年7月23日，本局人員發現一名由菲律賓馬尼拉飛抵本澳的南非籍男子形跡可疑，遂對之進行截查，在其手提行李箱內檢獲十件經改裝過的秋冬衣物，發現衣服夾層棉花滲有4.5公斤可卡因，毒品約值1,200萬澳門元，為年內最大宗毒品案，亦是首次發現有人透過將毒品滲入衣物的方式偷運毒品。

涉案男子承認在巴西取得毒品後，經埃塞俄比亞飛往菲律賓馬尼拉，再轉機到澳門，並將前往香港等候販毒集團的進一步指示。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涉案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28日 與內地警方合作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拘兩內地漢

本局在廣東省禁毒局協調下與珠海市公安局禁毒支隊進行情報交流，得悉一名內地販毒集團成員會來澳販毒，隨即加強相關部署。

2019年7月28日晚上，涉案男子從皇朝區窩點前往路氹城區某酒店向一名內地男子販毒後返回窩點，本局人員即採取行動分別拘獲兩人，並檢獲38.4克“冰”毒、160粒麻古、1.5萬港元懷疑毒資，以及分拆、包裝和吸食毒品工具等，毒品約值17.7萬澳門元。行動期間，上述毒品買家曾作出激烈反抗及拒捕，造成本局人員受傷。

本局依法對兩名被捕男子尿液進行毒品成分檢測，證實毒品買家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故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或設備、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抗拒及脅迫等五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反罪惡巡查行動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於2019年6月至7月中共進行了23次反罪惡巡查行動，共調派刑事偵查員927人次，巡查路氹城區娛樂場及周邊一帶，以淨化社區治安。



上述行動中，本局總共截查3,320人（2,532男788女），將其中406名分別涉及非法兌換貨幣、從事“扒仔”活動或逾期逗留的內地人士帶返警局調查，並於完成身份認別程序後將相關人士移送治安警察局出入境管制廳跟進處理。



八月

3日 津巴布韋籍男子涉行使假卡被拘

本局於2019年6月初接獲本澳某銀行舉報，稱有不法份子多次使用假銀行卡提款，並在自動櫃員機內發現一張俗稱“白卡”的假銀行卡。

本局調查後鎖定一名津巴布韋籍男子涉案，並於2019年8月3日在中區某賓館將其拘捕，搜獲四張假銀行卡、一萬港元現金，以及兩部載有他人銀行卡資料和讀寫資料程式的手機。

調查發現，涉案男子協助非洲犯罪集團將屬於澳洲、英國、德國、挪威、愛爾蘭及南非等國人士的銀行卡資料植入假卡進行提款，事成可獲取提款金額的三成作為報酬；其至被捕時最少使用十張假提款卡和信用卡作案30次，涉款約一萬港元。本局以假造貨幣、將假貨幣轉手、電腦詐騙、不當獲取電腦數據資料、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等五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緝其他涉案人士。

**4日 內地男涉盜竊及濫用信用卡被拘**

本局對多宗街頭盜竊案進行串併偵查，發現2019年6月的其中兩宗案件屬同一扒竊團伙所為，兩案事主均被盜去錢包及盜用信用卡，損失共約六萬澳門元。

調查發現，上述扒竊團伙由至少三人組成，他們分別負責盜竊財物及使用事主信用卡購物，均於案發後潛逃內地。直至2019年8月2日，其中一名涉案男子再次入境，本局加緊跟蹤監視，並於8月4日涉案男子離澳時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又搜出兩部懷疑盜竊所得之手機，以加重盜竊罪及濫用信用卡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在逃人士。

6日 銀行職員伙同妻子挪用客戶存款被捕

2019年7月中旬，本局接獲本澳某銀行舉報，稱有四名客戶的資料在銀行的內聯系統內遭人竄改，並增加第三方授權人，又發現其中一個帳戶於2019年4月至5月期間在未獲帳戶持有人授權下進行七筆共約250萬港元的網上股票交易，並虧蝕90多萬港元。

本局調查後發現該銀行一名前職員涉案，其藉職務之便修改上述客戶的聯絡資料及網上銀行交易密碼，又擅自加入其本人及妻子的資料至“第三方授權人”，以便挪用客戶存款進行股票買賣圖利，當發現投資虧損後即轉職另一間銀行。

2019年8月6日，本局先後在某銀行中區支行及高士德某住宅單位將涉案夫婦拘捕，並在上述單位搜獲手機及電腦等，以不當進入電腦系統，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電腦詐騙等三罪將兩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23日 港男涉搶劫及強姦未遂被捕

2019年6月25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移交的一宗搶劫案，一名持刀男子闖入高士德區某時裝店，威嚇女東主交出財物，並綑綁其手腳企圖性侵，事主曾衝出門外求救，但被涉案男子拉回店內施襲，涉案男子威脅事主不准聲張，之後迅速逃逸；隨後事主報警求助，其頭部及雙手受傷，損失財物約值24,580澳門元。

本局調查期間再根據治安警察局通報資料，在同區某咖啡店檢獲一個載有事主的錢包、相機及涉案利刀的紙袋，並查悉涉案男子作案後到新口岸區某娛樂場賭博，再經外港碼頭離澳；直至2019年8月23日，涉案香港男子經北安碼頭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以搶劫罪及強姦（未遂）罪移送檢察院處理。



23日 帳房職員勒索賭廳就逮

2019年7月15日，本局接獲某娛樂場賭廳負責人報稱收到匿名短訊，指有人以公開大量賭廳客戶資料來勒索600萬港元。本局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名帳房職員涉案，於2019年8月23日將其拘捕，並在其住所搜獲一個載有40GB客戶資料的USB記憶體。

涉案男子承認因生意失敗而欠債，遂利用職務之便將客戶資料上載到雲端暫存盤，下班後前往網吧下載及刪除雲端資料，再利用不記名電話卡勒索事主，並要求將款項存入內地銀行帳戶。

本局以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及勒索罪將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並深入調查是否有其他人涉案。

27日 三男女涉非法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被捕



2019年7月23日，本局接獲舉報指一名任職賭場貴賓廳管理層的本澳女子串同一名在中國台灣從事醫學美容的男子非法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經深入調查後掌握該名中國台灣男子及另一名中國台灣女護士的資料及行蹤。

2019年8月27日，本局人員在皇朝區某酒店兩間客房拘獲上述兩名中國台灣男女，並檢獲大量懷疑美容藥物及工具，經衛生局檢驗證實其中17種針藥具醫學美容用途。兩名涉案男女承認自2017年起與涉案本澳女子合作，並從中國台灣偷運針藥來澳，每月至少為四名客人進行療程，至被捕時獲利至少32萬港元。

本局根據調查所得，於同日逮獲涉案本澳女子，並分別以職務之僭越罪及僱用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偵辦。

本局參與粵港澳警方聯合打黑行動“雷霆2019”



2019年7月15日至9月12日期間，粵港澳警方展開代號“雷霆2019”的聯合行動，本澳警方在警察總局協調下，由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合執行，重點打擊有組織犯罪、高利貸及相關犯罪、毒品犯罪、跨境電信詐騙及偷渡犯罪等。

“雷霆2019”聯合行動相關數據統計

行動部門	警察總局、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	帶返警局調查	3,777人
行動次數	超過700次	移送檢察院	917人
動用警力	11,239人次	涉及案件	755宗
調查人數	24,359人	執行遣離程序	812人（包括“換錢黨”625人、“扒仔”69人及賣淫者118人）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本局於“雷霆2019”聯合行動期間進行了26次巡查行動（其中一次為大型聯合警務行動），偵破486宗案件（詳見下表）。

在粵港澳三地保安部門的共同努力及市民的支持下，“雷霆2019”聯合行動達到預期成效。本局將在上級的統籌下加強多邊情報交流和行動部署，以打擊各種跨境不法活動，確保本澳治安環境穩定祥和，特別是做好新中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20周年等重大慶典及活動的安保工作。

巡查行動	
巡查次數	26次
動用警力	976人次
巡查地點	娛樂場、卡拉OK、的士高、桌球室、遊戲機中心、網吧及賓館
調查人數	4,105人次
帶返警局作身份認別	232人

案件偵查	
偵破案件	486宗
動用警力	2,866人次
調查人數	1,130人次
帶返警局調查	1,031人次
移送檢察院	622人次
移交治安警察局執行遣離程序	441人次

